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

关于公布第二批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 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按照学校《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商职院党发〔2022〕52号）安排，经基层党组织申报、组织审核、专家评议、党委会议研究，确定了3个标杆院系、13个样板支部、2个“双带头人”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，作为学校第二批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单位，各培育创建单位建设周期为2年，自党委研究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。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真培育建设。各培育创建单位要按照学校《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商职院党发〔2022〕52号）要求，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、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。要注重总结培育创建中的经验做法，结合专业特色、工作特点，融合“双高”建设任务、事业发展成果及时挖掘上报党建工作鲜活案例和工作推进情况，相关经验文章力争在主流媒体平台刊发，如：光明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新闻网、重庆日报、学习强国、

高校思政网、七一网、现代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网、重庆卫视、上游新闻、华龙网等。

二、加强管理考核。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，加强对培育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、动态管理、评估考核。各培育创建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，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培育创建成果。学校党委在审查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结合平时党建督查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并及时反馈相关意见。评定不达标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效果不达标的取消资格。2024 年 12 月底前，各培育创建单位根据评定反馈意见，持续推进创建工作，巩固建设成果，提升示范成效，形成常态长效机制，学校党委适时组织开展培育创建工作最终验收评定。在创建过程中，各培育创建单位要及时总结特色、形成经验推广。

三、落实保障激励。学校党委对入选的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和“双带头人”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在培育创建周期内按年度划拨专项建设经费。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培育创建过程中的教育培训、宣传报道、考察调研等方面，具体参照学校《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于取得丰硕重大成果（省部级以上）的单位，经综合研判，在请示学校党委同意后，可适当加大经费支持额度；对于建设迟缓、成效不明显的单位，减额下拨建设经费；对于建设成效较差的单位，取消建设经费支持，并督促其进行整改。各二级单位要加强资源条

件保障，必要时可配套经费支持，确保各培育创建单位建出特色，达到示范引领目的。

附件：第二批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
单位名单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17日

附件

第二批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 工作培育创建单位名单

一、标杆院系（3个）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

经济贸易学院党总支

文化旅游学院党总支

二、样板支部（13个）

机关一支部

机关七支部

马克思主义学院毛概教研室党支部

财经管理学院管理工程教研室党支部

财经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

烹饪学院学生党支部

电子商务学院物流管理教研室党支部

经济贸易学院学生党支部

出版传媒学院数字艺术教研室党支部

文化旅游学院旅游管理教研室党支部

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党支部

通识教育学院体育教研室党支部

通识教育学院通识教研室党支部

三、“双带头人”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（2个）

财经管理学院金融教研室党支部邓亚昊工作室

文化旅游学院酒店与社区教研室党支部梁海兰工作室